附件4：

响应文件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基础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有委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本项目团队人员清单，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6.服务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合同保密部分可不复印，但必须涵盖服务对象、合同金额、项目工作内容、双方签字盖章的内容；

7.承诺涵，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格式后附；

8.本项目服务方案；

9.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10.投标资料一式两份。

**备注：以上提供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资料。**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深圳市国高育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国高育成公司投资后评价服务**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采购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

 **万元，**按照采购人要求承包本项目工作，并签署服务合同。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1. 本单位及拟派遣项目团队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且拟派遣项目团队与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一致。
2. 一旦我方中选，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并以不低于自身已有同类工作案例中最优的质量标准、进度要求、团队配置执行委托工作任务，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承接工作质量。
3. 我方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擅自更换遴选时的项目团队（注册执业人员），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所更换人员为我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低于遴选时承诺条件。

5、我方承诺对获知的区产服集团及评价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我方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6、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报价；

（4）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